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5月21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详见2024年5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24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及提请相关授权延期的相关说明

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股票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有效期即将届满,相关事项仍在筹备中,为保证本项工作的延续性和合规有效性,公司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不变。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延长授权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保障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高信息")因经营周转需要,现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万元,综合授信期限壹年。该笔综合授信由公司和汉高信息的另一名股东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提供担保:

公司对其中的25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对其中的24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49%)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项担保议案,同意为汉高信息申请的上述综合授信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该担保行为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后续签订的协议为准。

本次对外担保行为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香樟大道168号科技实业园C7栋

法定代表人:罗杰

成立时间:2006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5,050万元

经营范围:机电系统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及安全防护工程的设计、监理、集成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及服务;计算机及配件、软件、电子产品、普通机械销售;交通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汉高信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汉高信息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股权结构情况

| 股 东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575.50 | 51.00% |
| 安徽省交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2,278.10 | 45.11% |
| 个 人 | 196.40 | 3.89% |
| 合 计 | 5,050.00 | 100.00% |

3、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日 期 | 资产总额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
|---|---|---|---|---|---|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 311,919,391.96 | 143,070,177.73 | 202,942,207.96 | 1,728,877.39 | 3,202,958.88 |
| 截至2024年3月31日 | 262,941,569.44 | 134,109,091.30 | 12,438,400.36 | -8,681,043.87 | -8,961,086.43 |

备注: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汉高信息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中的255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51%)提供担保,并对其到期偿付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汉高信息经营稳健,资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正常的履约偿债能力。本次为汉高信息提供担保的授信将用于提供汉高信息生产经营中需要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充分发挥其现有的经营能力,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6,205万元(该金额不含本金之外的其他衍生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5,00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8%。

六、备查文件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6月17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3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2.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3.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4.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5.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 √ |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5和议案6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4年6月13日9:3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6月13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5、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敬梅

联系电话:0551-62969206

传真号码:0551-62969207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30088

邮 箱:wtkj@wantong-tech.net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31

2、投票简称:皖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 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的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 |
| 1.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2.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
| 3.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 | | |
| 4.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
| 5.00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
| 6.00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有效期限:自本次会议召开时起,至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只有在备注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 发行股票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 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聘请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8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兴财光华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中兴财光华作为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审计机构,原委派张磊和李芳欢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尹盘林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专项服务。鉴于上述人员工作调整,经中兴财光华安排,现改派李秋波和陈春雪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改派李秀华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后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秋波和陈春雪,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李秀华。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情况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李秋波,中兴财光华合伙人,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2:陈春雪,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秀华,中兴财光华合伙人,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中兴财光华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2份。

李秋波、陈春雪、李秀华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报备文件

1、《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

2、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36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芯晟")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机构专用证券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 开户主体 | 开户机构 | 账号 |
|---|---|---|
|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商务中心区机构专用证券营业部 | 8870008119 |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

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等,如经评估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应及时通报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同时,公司法务部、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均有权进行监督和定期检查,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募集资金的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理财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2024-038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mkzq@markor.com.cn、mkzq1@mark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整体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牟莉女士,董事、董事会秘书黄新女士,财务总监张莉女士、独立董事苏玲女士将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预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5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前,将问题发送至公司邮箱:mkzq@markor.com.cn、mkzq1@marko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在线参与: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解答投资者的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黄新、孙世豪

电话:022-59819058

邮箱:mkzq@markor.com.cn、mkzq1@marko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4-45

#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吉林省证券业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24年吉林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公司业绩说明会,时间为2024年5月29日(星期三)15:00至16:3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袁陆生将通过网络在线问答互动的形式,与投资者就2023年经营业绩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期间,公司高管将全程在线,实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7日(星期一)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联系人及咨询办法如下:

联系人:尚晓阳

电话:010-62686202

邮箱:entec@mecc.sinosteel.com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8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董事李宗国先生出具的《关于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其配偶田翠山女士在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在2023年10月10日李宗国先生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前,田翠山女士持有公司股票37,600股,其在2023年10月19日至2024年2月28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50,3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00,524.00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187,9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494,104.00元,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4,072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翠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直系亲属在买入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公司股票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并及时核查相关情况,李宗国先生及其配偶田翠山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1.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上市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述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根据上述规定,田翠山女士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因田翠山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亏损24,072元,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向田翠山女士核实,其买卖公司股票系根据二级市场情况进行独立判断作出的自主决定,上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系其不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未就上述交易向李宗国先生寻求任何意见或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田翠山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上述错误行为,对因上述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3.经向李宗国先生核实,其本人对上述短线交易并不知情,并已就上述事项督促其配偶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李宗国先生对于未严格履行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进一步加强学习,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并加强对亲属行为的监督,确保不再发生此类情况。

4.公司将进一步要求持股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强化对亲属行为的监督,严格遵守相关规定,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9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理财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议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2023年1月30日和2024年1月15日分别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分别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2024-005)。

二、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并分别于2022年8月19日、2023年2月17日、2023年3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2023-012、2023-016)。

三、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且不再使用上述账户。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毕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

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账号 |
|---|---|---|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 91490078801900002087 |
|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 8034100000007611 |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信尼雅 公告编号:临2024-016

#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昊先生的辞职报告。陈昊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中的职务。辞职后陈昊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日,陈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昊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董事会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及总经理的选聘等相关工作。

陈昊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昊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信尼雅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五日